

北奔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因虚开发票被罚十万元

来源：谢梅裕 发布时间：2025-11-13 00:30:09

近日，北奔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因存在虚开发票的税收违法行为，被国家税务总局依法罚款十万元，处罚决定于2025年10月29日作出。

根据行政处罚信息显示，北奔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的违法行为类型被认定为“为他人或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”，该行为构成了虚开发票的违法事实。

税务机关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对该公司作出了罚款10万元的行政处罚。该法条明确规定，虚开发票的，由税务机关没收违法所得；虚开金额在1万元以下的，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；虚开金额超过1万元的，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公开资料显示，北奔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6-12-25，是一家由多家大型国有企业共同出资组建的国有股份制汽车企业。这些出资方包括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、中国北方工业公司、内蒙古第一机械制造（集团）有限公司、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、重庆铁马集团公司、包头市工业国有资产有限公司以及山东小峰实业有限公司。法定代表人为牟月辉，注册资本为162827万元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502002398958626，企业注册地址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装备制造产业园区兵工东路9号，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。

